

三十六

質詢日期：88年6月7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副總統連戰先生於六月五日是以何名義和身分參加北一女中之畢業典禮？邀請人為何？校長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之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經瞭解北一女中舉辦畢業典禮，邀請每一位畢業生家長參加觀禮。副總統連戰先生係該校應屆畢業生連詠心之家長，當天連副總統是以家長名義及身分參加畢業典禮，該校並無違反行政中立之事。

三十七

質詢日期：88年6月7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新聞處

質詢題目：有線電視業者不應將擴充寬頻網路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說明：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估算之成本中，將擴充寬頻網

路成本與清除之前違法架設之網路費用列為每月固定成本，寬頻網路為系統業者自行擴充營業規模所衍生之項目，怎可轉嫁給消費者，況且寬頻網路架設完成後，所帶來的商機，將可達數十億。請新聞處嚴格把關業者成本及收費之計算方式。

二、「在系統業者的成本報告中，並未列出廣告收入項目，況且系統業者自行招攬廣告播出的情況屢見不鮮，不見新聞處加強取締，市府擁有重罰系統業者的諸多籌碼，業者卻在協商後失信，政府的公信力何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系統經營查驗合格後二個月內，申請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運許可證者，不得營運。」據此，本市獲籌設有線電視業者迄今尚未開播營運。現本市提供民眾收視訊號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即俗稱第四台），則係依行政院新聞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及公告之收費標準，向該局報請核備後收費。本市有線電視核准開播後，將由本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成立費率委員會，屆時將參照貴席建議，對業者申報之收視費用，與寬頻網路舖設、有線電視系統續線費用間之關聯性及其廣告收入部分進行嚴格審慎之評估。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對有線播送系統播出廣告之時間、內容暨專用頻道均有明確規定，本府對有線播送系統播出之廣告內容及頻道供應者之節目及廣告均進行密集之不定點、不定時側錄，並依法裁處，其執行成效並未因收視費之相關問題有所影響。有關廣告裁處情形，本府於八十八年二月至五月三十一日查察播送系統業者經行政院新聞局裁定違反規定裁處者計二件，查察頻道供應者違反規定送行政院新聞局裁處者計三件，爾後亦將保護收視戶收視權益持續監督節目及廣告內容品質。